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舞纪办〔2022〕27号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纪委，县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机关相关部室（中心），县委巡察办：

为认真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工作部署，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强化政治监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做好征收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征收安置群众的切身利益，现就加强全县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开展征收安置、维护拆迁群众

切身利益是当前一个时期的“省之要者”。省委书记楼阳生先后在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十一届省纪委二次全会上多次强调拆迁群众安置问题，并对做好此项工作作出批示。省纪委监委将其纳入政治监督，先后印发工作通知和工作指引，在全省部署开展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专项监督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维护拆迁群众切身利益、推动征收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主动担当，靠前监督，推动拆迁群众安置问题妥善解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二、围绕目标，精准监督。要紧紧围绕“确保3年内全部化解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总体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任务部署和时间节点安排，聚焦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有关部门落实协同责任，督促推动4类问题项目按照“一楼一策”整改方案和“集中攻坚、加快建设、总结验收”，三个阶段加快整改确保征收安置问题妥善化解。要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坚决查处征收安置问题项目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排查摸底不到位等失职失责问题，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对“大起底”发现的问题线索要进行系统梳理汇总，做到线索单列、台账管理、优

先处置、快查快结，通报曝光一批征收安置领域的典型案件，着力形成震慑。

三、统筹协调，确保实效。专项监督工作由县纪委监委常委会统一领导，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抓总，各有关部室（中心）、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各尽其责的工作机制，推动专项监督走深走实。要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着力发现影响和制约征收安置工作健康发展的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以高质量监督推动征收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推动进行风险事前报备，通过容错免责促使干部勇于担当、善作为，确保专项监督政治、纪法、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县纪委监委机关相关部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各乡镇纪委每月 25 日前向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专项监督开展情况（含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领导批办重大案件、新闻舆论重大舆情、群众性重大事件等重要情况即时报告。

- 附件：1.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指引
2.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责任分工
3. 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监督执纪执法情况统计表
4. 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处理处分人员清单

5. 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约谈清单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1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征收安置专项监督 工 作 指 引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征收安置工作的安排部署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推进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确保 3 年内全部化解征收安置问题项目

二、工作重点

（一）督促推动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紧盯各级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特别是“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开展监督，督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考核，建立“已征收未开工、已开工未建成、已建成未交付，已交付未办证”4 类问题项目清单，实行“一楼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房屋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的“集中攻坚、加快建设、总结验收”三个阶段实施整改；督促推动各级政府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管理得通知》要求，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项目建设等工作，加强

信息公开，实现安置提速和阳光安置。

（二）督促推动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紧盯职能部门落实征收安置监管责任情况开展监督，建立信息双向通报制度，督促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督促推动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房屋征收拆迁安置规划与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督促推动财政部门落实房屋征收的各项补偿安置费用；督促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偿安置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之间的分配和使用的监督；督促推动民政部门做好指导征收安置区村级制调整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在征收安置过程中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督促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审查被征收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征收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督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协同责任。紧盯有关部门落实征收安置协同责任开展监督，督促推动党委巡视巡察机构、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巡视巡察和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有关单位整改落实，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督促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税务、规划、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落实支持政策，推动征收安置问题妥善化解。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调研督导，压实各方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监督的在监督”的职能定位，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发挥“室组地”联动优势，扎实开展专项监督。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部署和时间节点安排，经常性开展调研座谈、听取专题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深入相关地区和单位实地走访，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征收安置各项要求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二）加强协调联动，凝聚强大合力。加强于党委巡视巡察机构、审计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征收安置专项监督联席工作机制，更加注重运用巡视巡察监督、审计成果监督，发现征收安置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合力开展督促整改和案件查办等工作，共同扛起征收安置监督责任。

（三）加强案件查办，严肃责任追究。紧盯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有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调研督导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及媒体报道、群众反映、信访举报中涉及的问题线索，迅速回应、快查快结。对重点案件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驻点指导等措施推进深挖彻查。

（四）加强通报曝光，形成震慑效应。加大通报曝光方式，及时通报曝光一批征收安置领域的典型案件，着力形成震慑，

持续释放严查征收安置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强烈信号。

（五）加强以案促改，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三不”一体推进，针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方式，督促深刻剖析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从制度机制上补齐短板，进一步规范征收安置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由纪工委常委统一领导，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抓总，各有关职能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各尽其责，省市县三级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党风政风监督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稳慎有效精准监督。

（二）建立容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把故意和过失、因私和为公、违规和试错区分开来，通过容错免责促使干部勇担当、善作为，推动全省征收安置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及时报告情况。省纪委监委各有关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各省辖市纪委监委、济源示范区纪工委监委工委每月底向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专项监督开展情况。领导批办重大案件、新闻舆论重大舆情、群体性重大事件等重要情况即时报告。

附件 2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分工
(一) 督促推动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1	督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征收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考核。	注重发现是否存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重视、不及时等问题；是否存在政治站位不高、人民立场不牢，违背征收安置工作政策、管党“宽松软”等腐败和作风问题。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督促推进同级和下级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会同第一纪检监察组，第三纪检监察室会同第三纪检监察组，分别督促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 县纪委监委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分别会同各乡镇纪委落实有关工作。
2	督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已征收未开工、已开工未建成、已建成未交付、已交付未办证”4类问题项目清单，实行“一楼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省政府《工作方案》明确的“集中攻坚、加快建设、总结验收”三个阶段实施整改。		
3	督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项目建设等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实现安置提速和阳光安置。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分工
(二) 督促推动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4	督促推动县征收办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	注重发现是否存在不愿触及矛盾，能够拖就拖，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失职失责等腐败和作风问题。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督促推动同级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县纪委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会同驻相关单位纪检监察组落实有关工作。
5	督促推动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6	督促推动县发改委做好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规划与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7	督促推动县财政局落实房屋征收的各项补偿安置费用。		
8	督促推动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偿安置费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之间的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9	督促推动县民政局做好指导征收安置区村级建设调整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在征收安置过程中履行民主决策程序。		
10	督促推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审查被征收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和社保费用落实情况，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分工
(三) 督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协同责任			
11	督促推动县委巡察办开展专项巡察，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有关单位整改落实，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注重发现是否存在“花架子”“做样子”，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腐败和作风问题。	县委巡察办落实专项巡察工作。
12	督促推动县审计局开展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有关单位整改落实，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县审计局落实专项审计。 县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会同第八纪检监察组落实有关工作。
13	督促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税务、规划、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落实支持政策，推动征收安置问题妥善化解。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督促推动同级财政、金融、土地、税务、规划、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落实协同责任。 县纪委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会同驻相关单位纪检监察组落实有关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分工
(四) 精准惩治腐败和作风问题			
14	紧盯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有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调研督导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及媒体报道、群众反映、信访举报中涉及的问题线索，迅速回应、快查快结。	对谈话函询类问题线索，原则上1个月内办结；对一般违纪违法案件，原则上3个月内办结；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重点案件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驻点指导等措施推进深挖彻查。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按照管辖权限查办专项监督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县纪委监委案管室、信访室牵头，各办案部门参与落实有关工作。
15	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精准选取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完善和创新通报曝光方式，及时通报曝光一批征收、安置领域的典型案例，着力形成震慑，持续释放严查征收安置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强烈信号。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负责通报曝光本辖区典型案例。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通报全县典型案件。
(五) 深化以案促改			
16	坚持“三不”一体推进，针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方式，督促有关地方，从制度机制上补齐短板，进一步规范征收安置工作。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负责本辖区有关单位的以案促改工作。 县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会同以案促改办、审理室及有关办案部门负责县直单位以案促改工作。

附件 3

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监督执纪执法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县纪委监委信访室、案管室、各监督检查室，各乡镇纪委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	线索处置情况		案查查数 立审调人	留置人数	约谈情况		分理人 处处总数	按处理类型		移送 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人	按形态分（人数）				按级别分（人数）				分理子员数 处处班成人	三书一函发送 及整改情况				
	接收/ 摸排（信访件） 线索数量	已查结 查结率			约谈单位 约谈单	约谈个人		党纪政务处分	组织处理		第一种形态	第二种形态	第三种形态	第四种形态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科员级及以下		发送数	整改数	建章立制数		
全县																								
县纪委																								
舞泉镇																								
文峰乡																								
保和乡																								
辛安镇																								
吴城镇																								
九街镇																								
姜店乡																								
孟寨镇																								
马村乡																								
北舞渡镇																								
侯集镇																								
章化乡																								
大尉镇																								
莲花镇																								

附件 4

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处理处分人员清单

序号	属地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级	是否本 单位领 导成员	是否 单位 主要 领导	是否 立案 审查 调查	立案 时间	是否 采取 留置 措施	处分 作出 时间	四种 形态	处分处 理措施	违纪违法简 要情况(100 字以 内)	是否移送 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
1	县纪委														
2	舞泉镇														
3	文峰乡														
4	保和乡														
5	辛安镇														
6	吴城镇														
7	九街镇														
8	姜店乡														
9	孟寨镇														
10	马村乡														
11	北舞渡镇														
12	侯集镇														
13	章化乡														
14	太尉镇														
15	莲花镇														

报送单位：各乡镇纪委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审核人：

附件 5

征收安置专项监督工作约谈清单

报送单位：县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各乡镇纪委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审核人：	
序 号	属 地	约谈对象		职务/单位级别	约谈时间	约谈事项（100 字以内）	整改情况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个人及职务				
1	县纪 委						
2	舞泉镇						
3	文峰乡						
4	保和乡						
5	辛安镇						
6	吴城镇						
7	九街镇						
8	姜店乡						
9	孟寨镇						
10	马村乡						
11	北舞渡镇						
12	侯集镇						
13	章化乡						
14	太尉镇						
15	莲花镇						

抄送：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金融办、
市公积金中心舞阳业务部，市税务局舞阳分局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舞纪办〔2022〕20号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腐败 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纪委，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中心）：

《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漯河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纪办〔2022〕20号）精神和《舞阳县“监督保障抓执行、清风护航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舞纪办〔202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全县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三不”一体推进方针，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为工作契机，以工程建设为重点领域，以招标投标为关键环节，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和招投标环节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为全县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供纪法保障。

二、重点任务

重点整治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斗争主体责任不力问题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审批、招投标、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等，为其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以及特定关系人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违法违规承揽

工程项目或充当“掮客”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取利益等突出问题。

(一)切实加强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招标文件备案审核、招标上限值评审、评标现场管理、专家管理、代理机构监管、办理投诉举报、标后稽查等工作。开展招标文件备案工作抽查评估。加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服务管理，推动制定出台全县统一的现场行为负面清单及交易现场行为考评制度，保障制度的落地落细落实。

(二)整治规避招标问题。对全县先开工后招标，不按批复文件实施招标，以保密工程、附属工程、赶工期名义等未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其中的腐败问题。

(三)整治化整为零拆分工程问题。对项目投资总额大、施工资质要求不高的项目，存在人为拆分工程，迎合打招呼，拿工程送人情，甚至暗中配合、纵容围标、串标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工程分散、施工成本增加、施工质量不高、企业反响强烈等问题严肃查处。

(四)整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超概算问题。以全县 2020 年以后审批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开展超概算专项清查，对超概算特别严重的工程项目进行集中审计或解剖分析，注重分析原因，划清责任。对违规违法、失职渎职造成工程项目超

概算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工程项目超概算背后的利益输送和腐败问题进行彻查。

三、主要做法

(一)精准运用大数据监督。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助力精准监督，对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进行有效监管。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实现涵盖全县的数据综合分析“一张网”。定期拷贝税务系统票据信息，发现违规出借公司资质问题线索，紧盯资金流向，研判幕后实际中标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领域谋取私利突出问题。同时，要加强对招投标信息的数据分析和异常比对，督促专人管理并形成异常数据分析报告，为日常监督、查办案件、政治生态评价、廉政风险点排查等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

(二)突出抓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逐一精准核实，对形成问题线索的，认真研判、优先查处，及时移交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按程序分办，各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要加大相关案件办理力度，强化成案意识。重点对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2020 年以来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接到的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过一遍”，对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督促问题整改。

(三)建立高效协作机制。以专班形式开展工作，公安机关打头阵、纪检监察机关紧跟进，做到一体推进、精准高效。突出治理重点，严肃查处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的党员干部，

祸害招投标市场的职业围标串标团伙，编织关系网、充当掮客的招标代理公司及个人，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评标专家，失职渎职的行政监管部门人员。纪检监察机关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强化反腐高压震慑。

(四)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联合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行贿者、违法违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推动联合惩戒常态化运作，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倒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四、工作要求

(一)深入动员部署。适时召开全县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对2022年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抓紧启动相关工作。

(二)强化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工作在县纪委监委领导下进行。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调度指导等工作，要实行清单管理，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委机关有关部室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反馈情况。派驻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等纪检监察组，要积极参与、靠前监督，督促驻在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三)确保治理实效。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要自觉躬身入局，主动履职作为，敢于动真碰硬。对专项治理工作中不担当不作

为，“责任甩锅”“责任下卸”，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等行为一查到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形成动辄则咎的持续震慑。要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普遍性、政策性等问题，及时下发廉政风险提示函、监察建议书、立行立改通知等，推动问题解决，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主要工作任务清单

各乡镇纪委，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中心），县委巡察办：

根据舞阳县《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要求，现对专项监督主要工作任务进行分解，主要单位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各乡镇纪委

1. 督促乡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漯河市委、市政府、舞阳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部署安排。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提升政治站位，把农业农村工作摆在优先位置，督促纠正思路不清、谋划不够“不会干”问题，防范政绩观错位、急躁冒进“盲目干”问题，推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等提供的问题清单，建立国家、省、市和县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监督清单。采取“五查五看”工作法进行“回头看”，对整改监督清单中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程全面监督，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久拖未决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精准问责。

3. 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对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2021年已完成项目和2022年在建项目开展排查清理“全覆盖”，重点检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以及资产管理情况，看是否存在项目质量低劣、偷工减料问题，是否存在项目落地后不见效问题，是否存在资金被层层截留、擅自挪用问题，是否存在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不力、资产收益分配不清、资产处置不合规、被私占问题，是否存在产业帮扶执行不到位、入股企业资金有运行风险等问题。

4. 对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工程、农田情况，重大水利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同步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存在的贪污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违规使用、破坏、侵占集体资产资源以及村务公开不彻底、不规范等问题。

5. 对确定的三个重点村（姜店乡蔡庄村、北舞渡镇泥河王村、孟寨镇庄罗村）进行“三资”提级监督，紧盯脱贫攻坚期项目资产管理、集体资金资源管理、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土地

征收登记、村务公开等情况，及时查处存在的贪污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违规使用、破坏、侵占集体资产资源以及村务公开不彻底、不规范等问题，紧盯乡村振兴重要项目实施情况，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得到有效监管。严肃查处农村集体“三资”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解决农村集体“三资”底数不清、产权责任不明、监管问效不力等问题。

6. 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提升基层监督水平。督促村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严格监督。

7. 聚焦乡村振兴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项目和环节，严肃查处在农村“厕所革命”中改厕偷工减料、使用劣质产品或不配套建设粪污处理系统导致改建质量差、中看不中用问题；严肃查处建设“四好农村路”时降低标准，自来水管网、机井输水管道等民生用水工程建设质量不合格、资金被挪用、建成“半拉子”工程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截留私分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问题；严肃查处惠农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不规范等微腐败问题。

8. 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推动基层减负赋能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推动强化“三农”领域能力作风建设，严肃查处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方面违背群众意愿、违背客观规律，搞“一刀切”“大呼隆”及盲目举债建“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严肃查处农

村黄赌毒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背后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监管缺位、履责不力问题。

二、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一) 共性任务

1. 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根据各监督单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承担的职责，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督促各监督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漯河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部署安排。

2. 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督促主责部门汇总相关资料，澄清底子，明确存在问题、整改责任人和进度，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各纪检监察组要同步梳理监督事项，建立监督工作台账。

(二) 个性任务

1.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妇联关注农村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对有关职能部门在保障农村受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中存在履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的，县妇联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2.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发改委履行灾后重建牵总督导检查职责，推动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住房重建、水毁工程、农田设施等灾后恢复

重建工作。

3.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财政局规范惠农资金“一卡通”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紧盯“一卡通”发放、管理、使用不规范，惠民惠农政策宣传解读和资金发放情况公开不到位，不按照规定审批、分配、管理等阻碍惠民惠农政策落地问题，对发现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督促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库中 2021 年已完成项目和 2022 年在建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绩效情况开展排查清理，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方面存在的违背群众意愿、违背客观规律，搞“一刀切”“大呼隆”及盲目举债建“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线索，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注意发现和收集问题线索，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督促县财政局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每笔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4.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审计局提供县乡村振兴审计方面反馈问题清单。对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涉及乡村振兴方面的问题线索，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5.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民政局、县残联加大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补齐农村社会福利短板，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儿童、“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和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完善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

督促县民政局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筑牢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加强农民思想道德教育，加强法治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对在该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6.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水利局建好重大水利项目，改造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对工作中发现的工程建设质量不合格、资金被挪用、建成“半拉子”工程等问题线索，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7.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农业农村局改进和加强乡村治理，推动各级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

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田灾后恢复重建和农村改厕任务，确保项目落地、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上述工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存在的问题、整改责任人和进度，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对在农村“厕所革命”中存在的改厕偷工减料、使用劣质产品或不配套建设粪污处理系统导致改建质量差、中看不中用

问题线索，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方面存在的违背群众意愿、违背客观规律，搞“一刀切”“大呼隆”及盲目举债建“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线索，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8.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住建局做好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对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方面违背群众意愿、违背客观规律，搞“一刀切”“大呼隆”及盲目举债建“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线索，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9.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

督促县交通局建设好“四好农村路”，做好道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对在建设“四好农村路”时降低工作标准，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方面违背群众意愿、违背客观规律，搞“一刀切”“大呼隆”及盲目举债建“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线索，经分析研判后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10.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协助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

督促县乡村振兴局发挥牵总协调作用，推动各单位完善、落实监测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督促县乡村振兴局完善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

督促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库中 2021 年已完

成项目和 2022 年在建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绩效情况开展排查清理。对上述工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存在的问题、整改责任人和进度，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督促县乡村振兴局及时提供两个清单，一是国家、省、市和县乡村振兴（后评估）年度考核反馈问题清单，二是项目库中 2021 年已完成项目和 2022 年在建项目清单。

三、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中心）

1. 县纪委监委以案促改办

负责指导推动全县乡村振兴领域以案促改工作。

2. 县纪委监委信访室

负责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做好相关检举控告的接收办理工作。

3. 县纪委监委案管室

负责做好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管理工作；抓好办案安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督办问题线索。

4. 县纪委监委审理室

对建章立制工作进行把关；负责对过渡期专项监督期间查处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法案件依纪依法优先审理。

5.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负责牵头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

6. 县纪委监委各案件室

将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融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定期

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收集意见建议；负责问题线索排查及重点案件督办工作；重点对“三资”“双提”工程、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落地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四、县委巡察办

负责提供县委乡村振兴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和移交被巡察单位问题线索清单。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